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DP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3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工地已停工,现场存在裸露土地覆盖不完全的问题,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检查时未带监理材料,发现监理单位未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裸土覆盖的工作,未履行好扬尘防治的监理责任。(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

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服务合同》、

共 7 份证据为凭。

《大鹏湾公馆监理规划》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此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二联当事人存档